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和平县林业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和平县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年）

委托单位：和平县林业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明栋（工程师）

资质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LDG丙2023-187

发证机构：广东省林学会

编制人员：

高明栋

蒋振明

周益锋

吕伟民

杨福胜

范志刚

詹永祥

项目负责人： 高明栋

审核人： 詹永祥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二维码  
验证真伪



单位名称：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永洋

证书编号：LDG 丙 2023-18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区划；林草湿土地变更、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工程造林地核查、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采伐限额检查、碳汇工程监测与评价；林草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林业有害生物、林草湿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林草湿生态工程设计；森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总量、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林地林木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认证等管理业务；林业数据维护等。

发证机构（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 前 言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和平县，隶属广东省河源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区，辖区面积 2292.08km<sup>2</sup>。至 2022 年底，和平县共有 15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自然保护区 5 个，森林公园 7 个，湿地公园 3 个，保护地填报批复面积 44318.50 公顷，矢量化数据面积合计 44242.4219 公顷，占和平县国土总面积的 19.34%。作为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两屏三带”的“南方丘陵山地带”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生态安全战略屏障区，九连山自然保护地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广东省生态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和省委办 省府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绿美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和《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平县组织编制《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简称“《规划》”）。本规划以《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为基础，衔接《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论述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成就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明确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提出了构建“一蝶两翼多廊道”的自然保护地格局，细化了规划期间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七大主要任务及和平县构建“绿美保护地”的近期六大建设重点，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和平自

然保护地体系，为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特别说明：《规划》所依据的数据基础是截止 2020 年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数据和 2023 年 3 月《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数据。鉴于《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尚未正式批复，后续可能存在变化，最终数据以国家、省和市批复的数据为准。

《规划》编制组

# 目 录

第1章 总论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规划依据 .....	3
1.3 规划衔接 .....	6
第2章 基本情况 .....	15
2.1 自然概况 .....	15
2.2 社会经济概况 .....	19
2.3 林业概况 .....	20
2.4 自然保护地概况 .....	21
2.5 主要存在问题 .....	26
2.6 自然保护地发展机遇 .....	29
第3章 规划思路 .....	32
3.1 指导思想 .....	32
3.2 规划原则 .....	32
3.3 规划期限 .....	33
3.4 规划目标 .....	33
第4章 总体布局 .....	36
4.1 空间分布 .....	36
4.2 优化变更 .....	37
4.3 规划布局 .....	38
4.4 分区建设 .....	39
4.4 分类建设 .....	45
4.5 分级建设 .....	47
第5章 建设任务 .....	49
5.1 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	49
5.2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	52
5.3 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	54
5.4 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	58
5.5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	60
5.6 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	62

5.7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65
第 6 章 近期建设重点.....	68
6.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68
6.2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	68
6.3 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68
6.4 打造自然教育基地.....	69
6.5 湿地提升改造.....	69
6.6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	69
第 7 章 保障措施.....	70
7.1 政策保障.....	70
7.2 组织保障.....	70
7.3 资金保障.....	71
7.4 人才保障.....	71
7.5 广泛宣传引导.....	71
第 8 章 效益分析.....	73
8.1 生态效益.....	73
8.2 社会效益.....	73
8.3 经济效益.....	74

附表:

1.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前）
2.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后）
3.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表

附图:

1. 和平县区位图
2.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示意图（整合优化前）
3.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示意图（整合优化后）
4.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布局图

# 第 1 章 总论

## 1.1 项目背景

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并且要求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以上。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提出了《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建立创新共享可持续发展机制、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和保障措施等六部分。《实施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完成南岭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和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力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 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 8%以上，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1 年 1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河源市人民政府同意，河源市林业局印发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完善县级规划，指导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建设，以建成高质量的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编制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 1.2 规划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10)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
- (1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
- (12)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2004年）；
- (13)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
- (14)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16) 《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1.2.2 相关政策

- (17)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18)《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19)《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20)《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1)《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 (22)《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23)《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
- (2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21〕153号);
- (25)《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269号);
- (26)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2020〕10号);
- (27)《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12月);
- (28)《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

知》（粤绿函〔2023〕8号）；

（29）《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

### 1.2.3 相关规划

（30）《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

（3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3）《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34）《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35）《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

（36）《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37）《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

（38）《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40）《河源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

（41）《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42）《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43）《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44）《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45）《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6)《和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47)《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48)其他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

#### 1.2.4 基础数据

(1)和平县2020年自然保护地现状数据;

(2)2023年3月《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数据;

(3)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1.3 规划衔接

#### 1.3.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和平县属于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该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是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是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两屏三带”中“南方丘陵山地带”的主体。

#### 1.3.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提出构建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网络对流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和平县位于“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网生态屏障,在维持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地带性森林植被带,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效益显著。

#### 1.3.3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十四五”期间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有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93 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3%，管辖海域面积的 8%，设立南岭国家公园，国家公园面积占全省国土总面积 1%左右，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格局不断优化。重要生态系统与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纳入自然保护地面积增长 15%，高保护价值地块的自然保护地覆盖比例进一步提升，构建起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统一管理的体系。

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建立一批建设规范科学，对全省自然保护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自然保护地。全面推广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网络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应用，实现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及人类活动监测评估常态化。

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力争全国领先。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高全省“一地一法”自然保护地建成比例，强化自然保护地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力争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表 1-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260	293	321
2	陆域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	13	15
3	国家公园陆域国土面积占比%	0	1.09	1.2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10	50	90
5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	30	60	90
6	自然保护地职业化率	12	50	90

注：2020年自然保护地批复总面积为307万公顷，矢量总面积296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矢量总面积为260万公顷。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被《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为保护需求迫切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受损生态系统恢复、植被恢复、物种保护、核心保护区管理权获取、水电设施清退等工程。

#### 1.3.4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广东省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着力解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等问题，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1.3.5 《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

根据《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目标任务，广东省将建设一批示范性保护地，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性保护地建设内容侧重于资源保护、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社区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建设。

#### 1.3.6 《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

根据《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要求，到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4420.6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8.2%，主要集中在源城区西部、东源县西部和东南部、连平县北部、龙川县北部、和平县北部和紫金县南部。

和平县整合优化后的所有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 1.3.7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总体目标是具有河源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纳入自然保护地得到重点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首要地位的生态安全屏障得到筑牢，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得到增强，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建设得到强化，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实现自然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基本建设更加规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服务更加优质、发展保障更为有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中提出的“一带两屏多核”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和平县自然保护地集中于“北部生态屏障”的“九连山山脉生态绿核”，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保护和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质遗迹功能，连通主要山脉、森林，形成生物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等级，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省、市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全面性、整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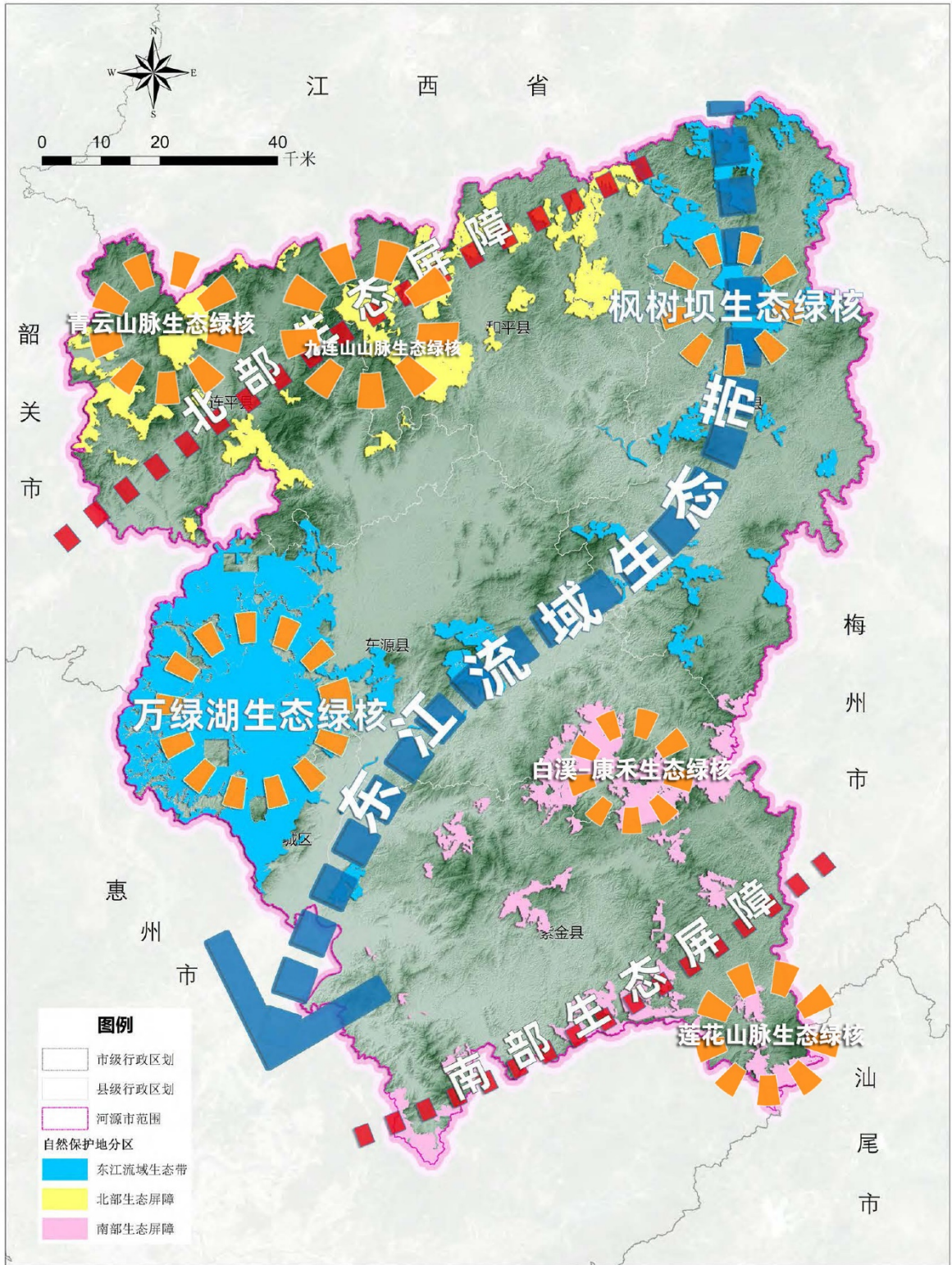


图 1-1 河源市规划布局图（图源：《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表 1-1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27.32	32.65	≥32.65
2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7.45	20.86	20.86
3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10	50	90
6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率%	50	100	-
7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率%	50	100	-

说明：

1-根据摸底调查，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批复总面积约 33.39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31.33 万公顷，重叠面积 4.01 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总面积 27.32 万公顷。

2-2035 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暂与 2025 年保持不变，由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 年)》中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主要指标是 2035 年比 2025 年增加了 28 万公顷，但是未分解到各地级市，我市 2035 年指标数据将以省后续印发的考核任务为准；

3-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标准自然保护地是根据全省统一制度的自然保护地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的具有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的自然保护地。

### 1.3.8 《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第六章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完成全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数量稳定在 94 个以上，面积保持在 480 万亩以上；明确河源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 107 万亩。到 2027 年，争取认定发布省重要湿地 1 处；建设河源国家高新区白鹭岛公园、新丰江省级重要湿地，争取建立国家中华穿山甲研究中心和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争取建立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兰科新物种种质资源库 1 个；争取建设 1 个示范性自然保护区、2 个示范性自然公园（含 1 个示范性湿地公园）。

表 1-2 河源市示范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任务表

序号	单位	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个)	示范性自然公园 (个)		示范性郊野公园 (个)
			示范性森林公园 (个)	示范性湿地公园 (个)	
1	源城区	1	1		
2	紫金县	1	1		1
3	龙川县	1	1		
4	连平县	1	1		
5	和平县	1	1		
6	东源县	1	1		
7	新丰江			1	
8	江东新区		1		
<b>河源市合计</b>		<b>6</b>	<b>7</b>	<b>1</b>	<b>1</b>

到 2027 年，和平县争取建设河源黄石坳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东山示范性森林公园。

### 1.3.9 《河源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指出，在规划期内，对河源市所有湿地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对河源市包含湿地资源的 50 个自然保护区进行提升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湿地周边水源涵养林的保护提升，保障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湿地植被、动植物栖息地及生态环境等；对含有湿地资源的森林公园进行提升建设，重点建设省级以上的湿地森林公园，重点完善科普宣教及湿地监测等设施建设，开展研学类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活动，提升改造湿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保障水环境质量，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基本的管护体系。

和平县 2025 年前提升建设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和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2026 年至 2035 年提升建设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区和

森林公园。

### 1.3.10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管理长效机制，提高保护水平，提升生态服务能力，健全发展机制，推动生态永续发展，积极打造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自然保护地。

提出到2025年，按照整合优化工作部署，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勘界立标、确权登记、本底调查、编制总体规划，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1.3.11 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河源市政府公示的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河府〔2021〕31号）与2023年广东省上报的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数据，对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进行耦合分析，和平县北部、西部大部分区域划入优先保护，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多集中于该处。因此，在规划和建设保护地时，需遵守广东省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在生态功能区内的建设开发内容和强度，强化违法查处和治理力度。

### 1.3.12 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和平县定位为打造省际区域合作创新区、广东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价值创新示范区和生态农业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和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中和和平县的相关内

容的基础上，增加生态廊道和关键生态节点，形成和平县生态网络体系，以自然保护区为生态源地，通过生态廊道相互连接，其中湘江为生态主廊道及缓冲区，贝墩河、彭寨河等作为生态次廊道及缓冲区。

### 1.3.13 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和平县发展定位为本着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的思路，着力为和平现代化征程起好步，为2035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全力打造成为“双区”的重要连接地、先进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载地、优质农产品的重要供应地、绿色康养的重要目的地、粤赣现代物流的重要集散地，争创“绿水青山就山”新标杆，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中推动“两个和平”和智慧生态现代新城建设全面提效破局。

其中和平县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项目是《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项目要求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勘界，立标，建立数据库和信息系

## 第 2 章 基本情况

### 2.1 自然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和平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河源市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区，地处东经  $114^{\circ} 41' \sim 115^{\circ} 16'$ ，北纬  $24^{\circ} 05' \sim 24^{\circ} 42'$  之间，东西横距 53.5 公里，南北纵距 61 公里，略呈“桑叶形”，总面积  $2292.08\text{km}^2$ 。东连龙川县，南邻东源县，西毗连平县，北接江西省定南县、龙南县。县城设于阳明镇，南距广州市 318 公里，北距赣州市 250 公里，是京九铁路、粤赣高速入粤第一县、广东沿海地区向内地辐射的一个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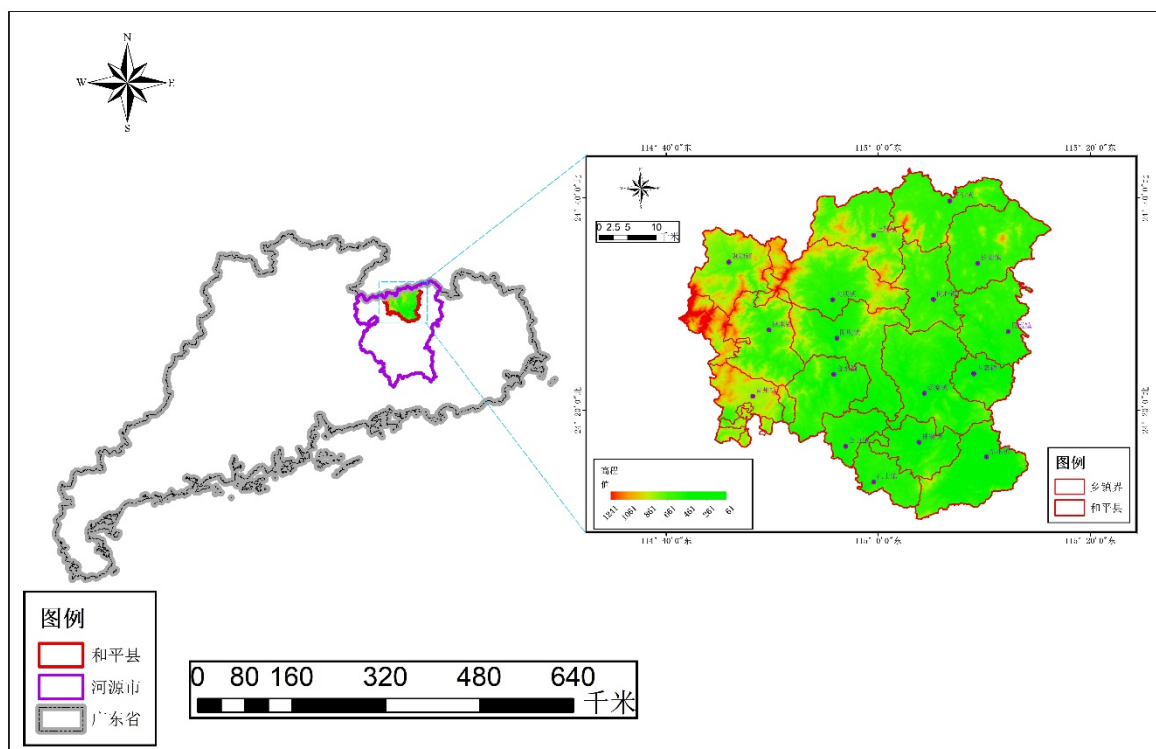


图 2-1 和平县区位图

#### 2.1.2 地形地貌

和平县境内九连山地势较高，山峦叠翠，属丘陵山区县。西部、中

部及西北部属山区，北部、东部及东南部丘陵居多，谷底冲积平原则零星分布于县内各地。境内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0 座，最高峰风吹蝴蝶嶂海拔 1272 米，位于俐源国营黎明林场与连平县交界处，最低点海拔 72.2 米，位于东水镇成村村东江水下游江底。北部及西北部山地地势较高，海拔多在 500 米以上，南部及东南部地势较低，海拔多在 500 米以下，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逐渐向东南倾斜。

### 2.1.3 气候特征

和平县位于粤北九连山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季长、季风明显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最冷月平均气温 10.0℃，最热月平均气温 27.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极端最低气温-4.5℃；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717.1 毫米，降雨集中期为 2~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 89%；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小相对湿度 10%；无霜期长，年平均无霜期 308 天；全年日照 1666.3 小时，日照百分率 38%；年平均风速 1.9 米/秒，最多风向为 NNE 风；年平均蒸发量 1479.8 毫米；年雷暴日数 73.2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低温阴雨、暴雨洪涝、干旱、寒露风及低温冻害等。

### 2.1.4 土壤条件

由于和平县境内地貌类型众多，山地相对高差大，生物气候复杂，成土母质多样，为各类土壤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和平县境内土壤包括地带性土壤和非地带性土壤。地带性土壤主要包括红壤、赤红壤、黄壤；非地带性土壤主要包括紫色土、水稻土。

#### (1) 红壤

由砂页岩和花岗岩发育而成，在全县各地都有分布，海拔 720~900 米之间，地貌类型为低山，年降水量在 1600~1900 毫米之间。

#### (2) 赤红壤

由砂页岩和花岗岩发育而成，主要分布在东南部，海拔 80~1000 米之间的丘陵、低山上。年降水量在 1500~1800 毫米之间。

#### (3) 黄壤

呈微酸性，土层常保持湿润，心土层因含有大量针铁矿呈黄色，主要分布在青州、俐源、优胜、热水、下车、大坝、长塘等镇，海拔在 300~1000 米之间的深切割中低山地带，年降水量在 1500~1800 毫米之间。

#### (4) 紫色土

公白、礼士、合水、古寨、东水等镇部分地方。

#### (5) 水稻土

全县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水田地带。

### 2.1.5 水文条件

和平县境内河道属珠江大流域，县内流域面积 2284 平方千米。主要河道有一级河浛江 1 条，总长 128.26 千米；二级河鱼潭江、和平水、定南水 3 条，总长 111 千米；三级河彭寨水、长塘水 2 条，总长 53 千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浛江河，从西至东流经境内浛源、热水、合水、阳明、公白、彭寨、林寨、东水等镇，流域面积 1677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41.96 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和平水、鱼潭江水、油竹坝水、彭寨水、长塘水、定南水等。

### 2.1.6 旅游资源

和平为纯客家地区，有“温泉之都”和“阳明古郡”之美誉。和平县按照以温泉开发为龙头，先后建成热水漂流、热龙温泉、天上人间温泉、林寨古村、阳明公园等旅游景点，先后获得“广东旅游特色县(温泉)”和“2011年中国最佳温泉度假旅游城市(县)”称号。热龙温泉度假村荣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林寨古村成功申评“中国民族优秀建筑文化遗产名村”和“中国民族优秀建筑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

### 2.1.7 矿产资源

和平县矿产资源丰富，矿种较齐，经统计，全县矿产分为9类24种。钢铁基本原料矿产有铁矿；有色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镍、钴、金、银、钨；稀土金属矿产有离子吸附型稀土矿；放射性矿产有铀矿；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萤石矿、白云岩；化工原料矿产有黄铁矿、磷矿、钾长石；燃料矿产有煤；建筑材料有石灰石、花岗岩、硬砂岩等；其它非金属矿产有水晶、陶瓷土、沸石岩、膨润土、黑曜岩等。具有工业开发利用价值的矿产主要有离子吸附型稀土矿、陶瓷土、萤石、白云岩、石灰石、膨润土、黑曜岩、地下热水、铀矿等。

### 2.1.8 植物资源

和平县共记录有维管植物206科740属1417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共有193科659属1270种，分别占广东省维管植物科、属、种的68.93%、40.06%和17.94%。在野生维管植物中，蕨类植物32科61属109种，裸子植物4科5属6种，被子植物157科593属1155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10种，国家Ⅰ级保护植物有伯乐树，国家Ⅱ级保护

植物有金毛狗、桫欏、苏铁蕨、水蕨、樟树、闽楠、半枫荷、花榈木、伞花木。

主要乔木树种有：马尾松、杉木、黄杞、少叶黄杞、木荷、黄樟、南酸枣、罗浮栲、米锥、枫香、红锥、苦槠、黎蒴等，近年来人工林多为桉树、杉木、湿加松、高脂松等；竹林主要有毛竹（山区）、丛生竹（河川）等；主要灌木有：油茶、桃金娘、岗松、梅叶冬青、米碎花、杨桐、算盘子、盐肤木、广东蒲桃、豺皮樟、乌材等；主要草本有：芒箕、五节芒、黑莎草、中华里白、乌毛蕨、艳山姜、大芒等。

### 2.1.9 动物资源

和平县共记录到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23 目 76 科 177 种，其中哺乳纲 7 目 16 科 31 种，鸟纲 13 目 42 科 101 种，爬行纲 2 目 13 科 30 种，两栖纲 1 目 5 科 15 种。其中，珍稀濒危重点保护物种共计 45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5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 13 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有 21 种；被列入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的有 35 种；被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极危、濒危、易危、近危物种的有 9 种。此外，还有中国特有种 5 种，三有保护动物 124 种。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

和平县辖阳明、彭寨、东水、林寨、热水、大坝、上陵、下车、长塘、贝墩、古寨、礼士、公白、合水、青州、渊源、优胜 17 个镇及一个市属国营黎明林场，管理 29 个居民委员会，216 个村民委员会，下设

160 个居民小组，3804 个村民小组。

### 2.2.2 人口状况

2022 年和平县人口共 35.4 万人，总户数 11.99 万户，平均每户 2.83 人，总人口。其中，男性 18 万人，女性 17.39 万人；民族主要为汉族，其余为畲族。全县百岁以上老人共 38 名，其中女性 28 名，男性 10 名。

### 2.2.3 经济情况

2022 年，和平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1289783 万元，同比增长 0.1%；农业总产值完成 431423 万元，同比增长 2.6%；全社会工业增加值完成 148507 万元，同比下降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42444 万元，同比下降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95927 万元，同比下降 3.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1316 万元，同比下降 31.4%；税收总收入完成 48120 万元，同比下降 31.5%；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50 万元，同比下降 96.9%。

## 2.3 林业概况

### 2.3.1 林业用地面积

和平县土地总面积 220428.13 公顷（不含市属黎明林场），森林总面积 165740.77 公顷（含非林业用地森林 488.14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75.19%，林木绿化率为 75.47%。林业用地面积为 180845.30 公顷，林地按地类划分：乔木林地 145674.15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80.55%；竹林地 10588.06 公顷；疏林地 175.66 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8990.42 公顷；其它灌木林地 612.87 公顷；未成林地 11433.00 公顷；

无立木林地 1252.22 公顷；宜林地 2025.18 公顷；苗圃地 14.55 公顷；林业部门管理的其它土地 79.19 公顷。

### 2.3.2 林地质量等级

全县林地质量一般，除林业部门管理的其它土地外，林业用地面积共 180766.11 公顷，其中，林地质量等级为 I 级的林地面积 1.34 公顷，占比 0.00%；II 级林地面积 39878.82 公顷，占比 22.06%；III 级林地面积 139256.44 公顷，占比 77.04%；IV 级林地面积 1615.75 公顷，占比 0.89%；V 级林地面积 13.76 公顷，占比 0.01%。

## 2.4 自然保护地概况

### 2.4.1 保护地现状

根据 2019 年河源市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摸底调查，和平县共有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共 15 个，批复面积 44318.50 公顷。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为：自然保护区 5 个，森林公园 7 个，湿地公园 3 个。

按自然保护地等级划分：省级自然保护地 1 个，市级自然保护地 1 个，县级自然保护地 13 个。

表 2-1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一览表

级别 \ 类型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合计
省级	1			1
市级	1			1
县级	3	7	3	13
合计	5	7	3	15

表 2-2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1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8096.80
2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7275.40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008.00
4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200.00
5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100.00
6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272.69
7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360.00
8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480.00
9	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2230.00
10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355.08
11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04.03
12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66.00
13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62.50
14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24.00
15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584.00
<b>总计</b>				<b>44318.50</b>

#### 2.4.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19年，和平县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2023年3月和平县政府公布的《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中，撤销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合并河源和平雪山嶂森林公园到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合并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到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增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共计13个，总面积为44695.5702公顷。对比整合优化前，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减少2个，矢量数据总面积增加377.07公顷，实现了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

按类型分，全县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和湿地公园)两种。按级别分,全部为地方级。在分区管控方面,自然保护区分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全部为一般控制区。

表 2-3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一览表

级别 \ 类型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合计
地方级	5	6	2	13

表 2-4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类分区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面积 (公顷)
1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5240.88	2784.24	8025.13
2	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965.00	3359.63	7324.62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729.90	4697.73	6427.63
4	河源和平下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489.24	3802.32	8291.56
5	河源和平阳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713.76	3437.85	7151.60
6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34.29	1334.29
7	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239.62	1239.62
8	河源和平翠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882.30	1882.30
9	河源和平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88.25	588.25
10	河源和平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80.32	580.32
11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7.95	27.95
12	河源和平罗营口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351.08	351.08
13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471.22	1471.22
<b>总计</b>		<b>19138.78</b>	<b>25556.79</b>	<b>44695.57</b>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7220.54 公顷,占和平县自然保

护地总面积的 83.28%，其中核心保护区 19138.78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 18081.76 公顷；森林公园面积 7095.99 公顷，占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15.88%；湿地公园面积 379.03 公顷，占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0.84%。

### 2.4.3 自然保护地管理建设

和平县共有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和 13 个县级保护地，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均有独立的管理机构，管理相对规范。县级自然保护区和县级自然公园现均由和平县保护地中心管理，属和平林业局下属独立部门。

####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和平县 15 个自然保护地中，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建设了基本的管护设施，如管护站、巡护人员和标识牌等，能够满足基本的保护管理需求。县级自然保护地均未建设相应的管护设施，也未配备独立的管理部门，目前仍处于待建设状态。



图 2-2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站及现状图

## (2)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总体规划完成情况

和平县现有自然保护地 15 个，整合优化后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为 13 个。为确保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总体规划成果为后期持续使用和长期指导保护地建设，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以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地数据开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整合优化后的 13 个自然保护地已完成 11 个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总体规划初步成果；10 个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剩余未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总体规划的保护地有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未开展科学考察的有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表 2-5 和平县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总体规划完成情况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工作完成情况		
		勘界立标	科学考察	总体规划
1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2	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未开展	初步成果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4	河源和平下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5	河源和平阳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6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7	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8	河源和平翠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9	河源和平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0	河源和平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1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2	河源和平罗营口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3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注：撤销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合并河源和平雪山嶂森林公园到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合并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到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增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2.5 主要存在问题

### 2.5.1 整合优化方案尚未落地，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始建时间多集中在 21 世纪初，大部分属于抢救性、粗放型保护，造成了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包括如下

#### (1) 区域空间交叉重叠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有 15 个，其中 5 个保护地存在相互重叠问题，重叠面积 2246.7292 公顷，占保护地矢量化面积的 5.08%。面积重叠导致管理混乱，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面积重叠同时导致保护效率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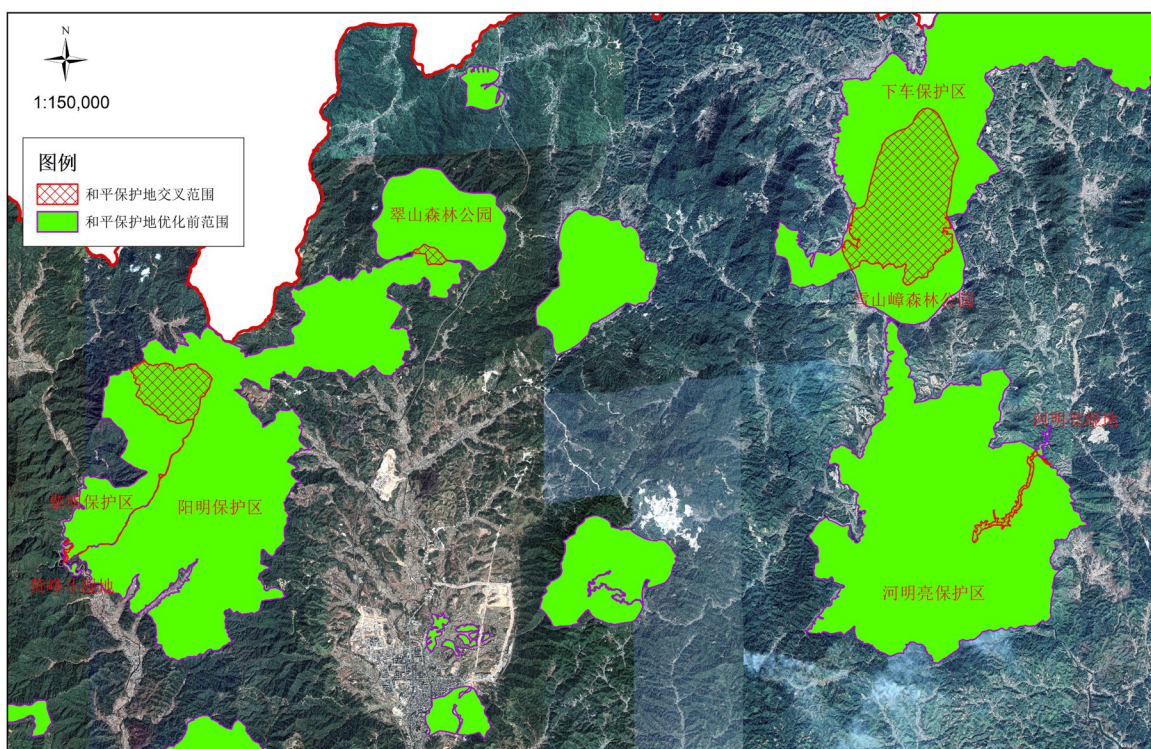


图 2-3 和平保护地重叠范围图

表 2-6 和平保护地重叠汇总表

序号	重叠保护地		重叠面积 (公顷)
1	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河明亮县级湿地公园	67.7362
2	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45.2815
3	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黄蜂斗县级湿地公园	6.0510
4	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459.8317
5	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1667.8288
合计			<b>2246.7292</b>

## (2) 与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突出

和平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城镇开发区、村镇建成区、水电站、禽畜养殖场、基本农田、大面积人工林、林相较差的风水山等问题，主要集中在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和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其中福和县级森林公园斑块零碎，坟地较多、植被单一、林相较差、人为干扰较大。



图 2-4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现状图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存在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村庄、耕地、村镇建设用地等，总面积 151.61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51.57%。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约 200 公顷桉树人工林，且部分在保护区核心区，严重影响保护区景观和生态价值。

这些矛盾都给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埋下隐患，制约着保护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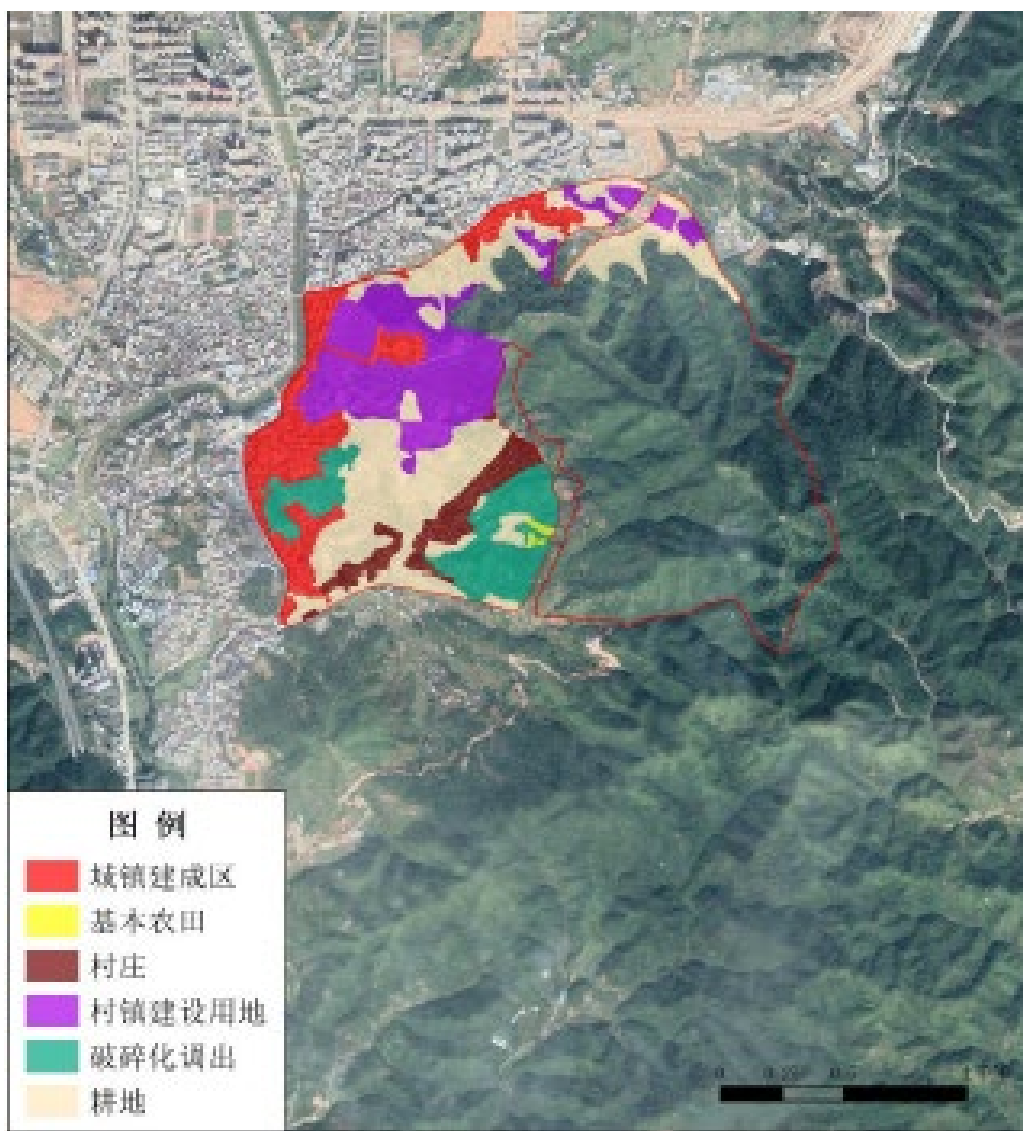


图 2-5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土地利用图

### 2.5.2 基础设施未完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和平县大部分县级自然保护地仍存在基础设施未完善，办公设施老化、无警示标牌、巡护工具单一等问题，导致县内许多保护地无法开展相关建设工作，不利于保护地管理和后续可持续发展。

## 2.6 自然保护地发展机遇

### 2.6.1 政策支持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我国自然保护地建

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发办〔2019〕42号）。明确提出“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1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目标进行了总体部署，提出“到2025年，完成南岭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和珠江口国家公园相关论证工作，以及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力争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相关政策的支持，使自然保护地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为自然保护地发展指明方向。

### **2.6.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保护地体系建设**

2022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6大行动中就有“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 **2.6.3 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逐步提高**

随着现代生活水平提高，广大人民对美好自然环境的需求越发强

烈，向往自然、崇尚自然的社会氛围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作为我国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越发成为全民共识。随着自然保护地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民众享受到越多的生态福祉，越能激发民众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支持和热情。

## 第3章 规划思路

### 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保护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的定位。牢固树立“粤东北生态安全基石”的责任意识，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保护自然、永续利用为目的，认真落实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构建区域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保护地新格局。

### 3.2 规划原则

#### 3.2.1 尊重自然，科学布局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放在优先保护位置，将自然保护地作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摸清自然和文化资源本底数据，平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守生态底线。

#### 3.2.2 系统设置，统筹安排

统筹区域自然保护地类型、等级、分布、查漏补缺，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提高保护地管理水平，实现自然保护地发展有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 3.2.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综合考虑不同保护地的保护类型、资源特点、目标定位和发展需求，明确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因素，合理安排规划建设内容。

### **3.2.4 创新发展，全面规划**

衔接省市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布局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等内容。

## **3.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5 年，分为近期（2023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 **3.4 规划目标**

### **3.4.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在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县特有的森林、湿地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管控范围，构筑“一蝶两翼多廊道”的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保护格局，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为抓手，通过建设规划、科普宣教、示范点建设等近远期建设，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绿美和平的靓丽名片。

### **3.4.2 分期目标**

#### **（1）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到 2025 年，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不少于 13 处，总面积不低于

4.47 万公顷，自然保护地占陆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19.5%。全县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达到 15%，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覆盖率达到 35%。全县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总体规划。和平县区域内典型性、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风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能力，提升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2) 中远期目标（2026-2035 年）

到 2035 年，通过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建设和平县高质量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 19.50%，建成国家中华穿山甲研究中心和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业化率达到 100%，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达到 100%，建成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和示范性森林公园各 1 处，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名片和绿美和平的名片。

表 3-1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现状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数（个）	15	13	13
2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4.43	4.47	4.47
3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9.3	19.5	19.5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0	50	90
5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率（%）	0	100	100
6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完成率（%）	0	100	100
7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率（%）	0	100	100
8	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0	0	1
9	示范性森林公园	0	0	1

说明：

1、根据摸底调查，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批复总面积 44318.50 公顷（含重

叠), 经矢量化面积为 44242.4219 公顷 (含重叠)。

2、规划指标 4 衔接落实《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3、规划指标 5、6、7 以完成验收为依据, 已提交的保护地初步成果未纳入统计。

4、规划指标 8、9 衔接落实《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 第4章 总体布局

### 4.1 空间分布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纲要，和平县是粤北山区生态屏障，同时肩负着水源涵养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任。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主要有两个片区，一个位于县城西侧，以黄石坳、黎明和阳明保护区围成的九连山脉保护片区，其包含了黄蜂斗湿地公园和翠山县级森林公园；另一个为县城东侧，以河明亮和下车保护区围成的保护片区，其包含了河明亮湿地公园和雪山嶂森林公园，加上部分小面积分散的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分散在县城周围还有5个森林公园，分别为东山县级森林公园、福和县级森林公园、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和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另外，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分布于东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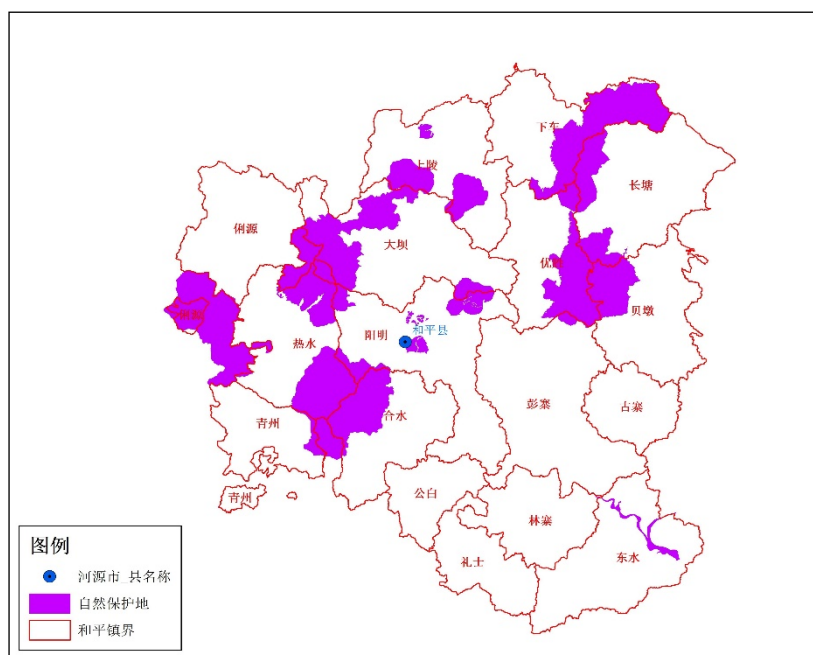


图 4-1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分布图

## 4.2 优化变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结合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现状和发展需求，对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变更。将保护价值高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将现有自然保护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村镇建成区、道路等调出自然保护地，将资源禀赋相似的交叉重叠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

### 4.2.1 新建自然保护地

拟新建 1 个自然保护地，为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公园。

表 4-1 和平县拟新建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公顷）	调入理由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1471.2204	森林植被和风景资源丰富，靠近黎明自然保护区和阳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

### 4.2.2 撤销自然保护地

拟撤销 3 个自然保护地，为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和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其中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直接撤销；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归并入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湿地公园归并入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表 4-2 和平县拟撤销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公顷）	撤销理由
河源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106.4660	斑块零碎，林相单一，靠近城市开发区，坟地较多，人为干扰大。
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2371.6789	与下车自然保护区类型相似，重叠面积 1667.8288 公顷，归并入下车自然保护区。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81.9227	与河明亮自然保护区重叠 67.7362 公顷。归并入河明亮自然保护区

#### 4.2.3 优化变更结果

通过优化变更，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由原来 15 个下降至 13 个，面积增加了 453.15 公顷。通过优化变更，使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更高，分布更合理。

### 4.3 规划布局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和平县作为广东省北侧的重点林业县，被划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根据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基础建设，生态系统类型分布等，和平县自然保护地除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外，整体呈“蝶形”，因和平县最高峰叫风吹蝴蝶嶂，海拔 1272 米，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布局为：“一蝶两翼多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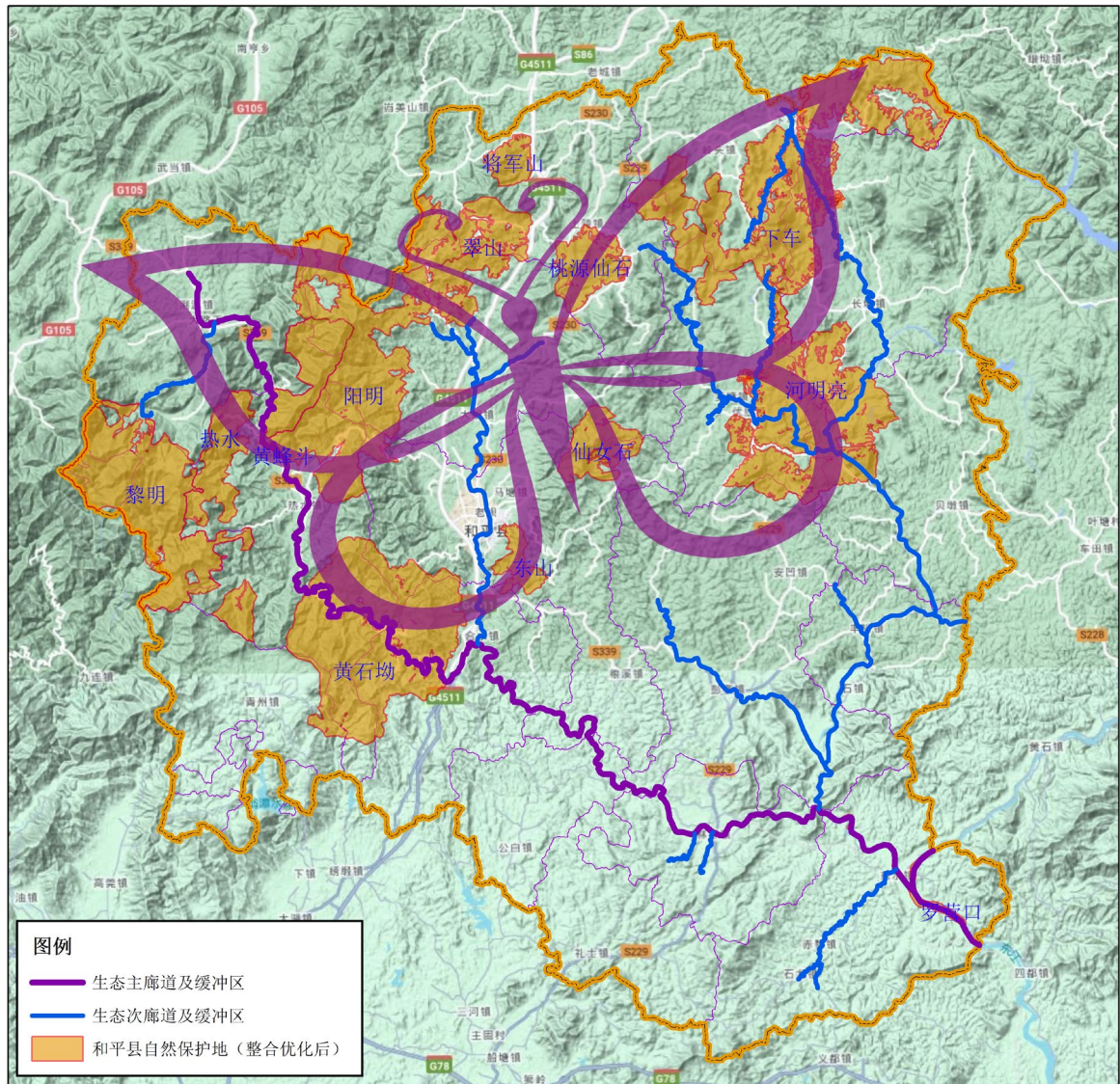


图 4-2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布局图

## 4.4 分区建设

### 4.4.1 一蝶——粤赣通道两侧森林公园

#### (1) 基本情况

除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外，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体呈“蝶形”，布局中“一蝶”主要为“蝶身”，即和平县至赣州市定南县交通通道两侧的森林公园，是和平县森林公园的集中分布区，整合优化后撤销了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剩余 5 个森林公园，包括河源和平东山

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和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该区域靠近村镇、道路，但植被较好，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丰富，是和平县自然保护区的必要补充，总面积 5624.78 公顷，占和平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2.58%。

表 4-3 和平县“一蝶”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面积（公顷）	布局	备注
1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588.25	一蝶	已建
2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1239.62	一蝶	已建
3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1334.29	一蝶	已建
4	河源和平翠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882.30	一蝶	已建
5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580.32	一蝶	已建
合计		<b>5624.78</b>		

### （2）保护对象和保护价值

该区域是和平县城至赣州通道两侧林相较好的林地，区域地貌为矮山地貌，气候为南亚热带至中亚热气候过渡带，因此生物资源丰富，森林植被丰富，在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保护生物有金毛狗、观音坐莲、观光木、南方红豆杉、蟒蛇、白鹇、豹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该区域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比较丰富，有古驿道、仙女石、翠山竹海、将军庙等，也是重点保护对象。

### （3）发展定位

该区域森林公园发展定位为保护和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植被，提升自然保护区质量。连通山脉、森林形成东西两侧主要保护区的生物生态廊道。由于地处粤赣通道，接近村镇，民众生态体验需求较大，推进生态产品产出、森林康养和适度森林旅游等建

设，依托阳明古驿道和靠近县城，建设示范性森林公园。

#### (4) 重点规划

该区域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护体系建设、植被保护恢复、自然资源科研监测等。重点将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建设成为示范性森林公园；推动以仙女石、翠山竹海、将军庙为主的生态体验、休闲旅游、自然教育和生态产品等设施建设。

### 4.4.2 两翼——和平县东西两侧自然保护地集中区

#### (1) 基本情况

和平县东西两侧自然保护地集中区由东侧下车镇下车自然保护区和河明亮自然保护区以及西侧黎明自然保护区、黄石坳自然保护区、阳明自然保护区、热水森林公园和黄蜂斗湿地公园组成，是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域，也是河源乃至广东省粤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自然资源丰富，物种众多，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该区域整合优化后，合并雪山嶂森林公园入下车自然保护区，合并河明亮水库湿地公园入河明亮自然保护区，新建热水森林公园，共有7个自然保护地，面积38719.71公顷，占和平保护地总面积的86.63%。

表 4-4 和平县“两翼”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布局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面积 (公顷)
1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翼	5240.88	2784.24	8025.13
2	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翼	3965.00	3359.63	7324.62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翼	1729.90	4697.73	6427.63
4	河源和平下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翼	4489.24	3802.32	8291.56
5	河源和平阳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翼	3713.76	3437.85	7151.60
6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两翼		27.95	27.95
7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新建)	两翼		1471.22	1471.22
总计			<b>19138.78</b>	<b>19580.94</b>	<b>38719.71</b>

### (2) 保护对象和保护价值

该区域为河源市北部的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北部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以山地地貌为主，处于南亚热带至中亚热带气候过渡带，孕育了丰富的生物资源和植被，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有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县级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等，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现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有蛇足石杉、桫欏、福建观音座莲、金毛狗、苏铁蕨、花榈木、建兰、半枫荷、观光木、南方红豆杉、穿山甲、眼镜王蛇、蟒、斑林狸、豹猫、白鹇、褐翅鸦鹃、蛇雕、红隼等，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集中保护地。

### (3) 发展定位

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保护和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强化珍

稀濒危物种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县市自然保护地的连接性和整体性。

#### （4）重点规划

和平县东西两侧自然保护地集中区包含了东侧下车自然保护区和河明亮自然保护区，西侧黄石坳自然保护区、黎明自然保护区、阳明自然保护区等，该区域是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主要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为主要保护对象，通过强化保护、封山育林、生态恢复，加强管护设施、加强宣教科普，提升自然保护地的整体保护质量和生态价值。重点将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 4.4.3 多廊——一条生态主廊道和多条生态次廊道

#### （1）基本情况

对接《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和平县湘江作为生态主廊道，和平县长塘河、优胜河、贝墩水等作为生态次廊道。多条生态廊道串联起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形成和平县生态网格体系，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是生态廊道上南侧的唯一自然保护地。该区域主要为湿地生态系统，有完整的河岸植被带和独特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多廊”的自然保护地仅有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面积 351.08 公顷，占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 0.79%。

表 4-5 和平县“多廊”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布局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面积（公顷）
1	河源和平罗营口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多廊		351.08	351.08
总计				351.08	35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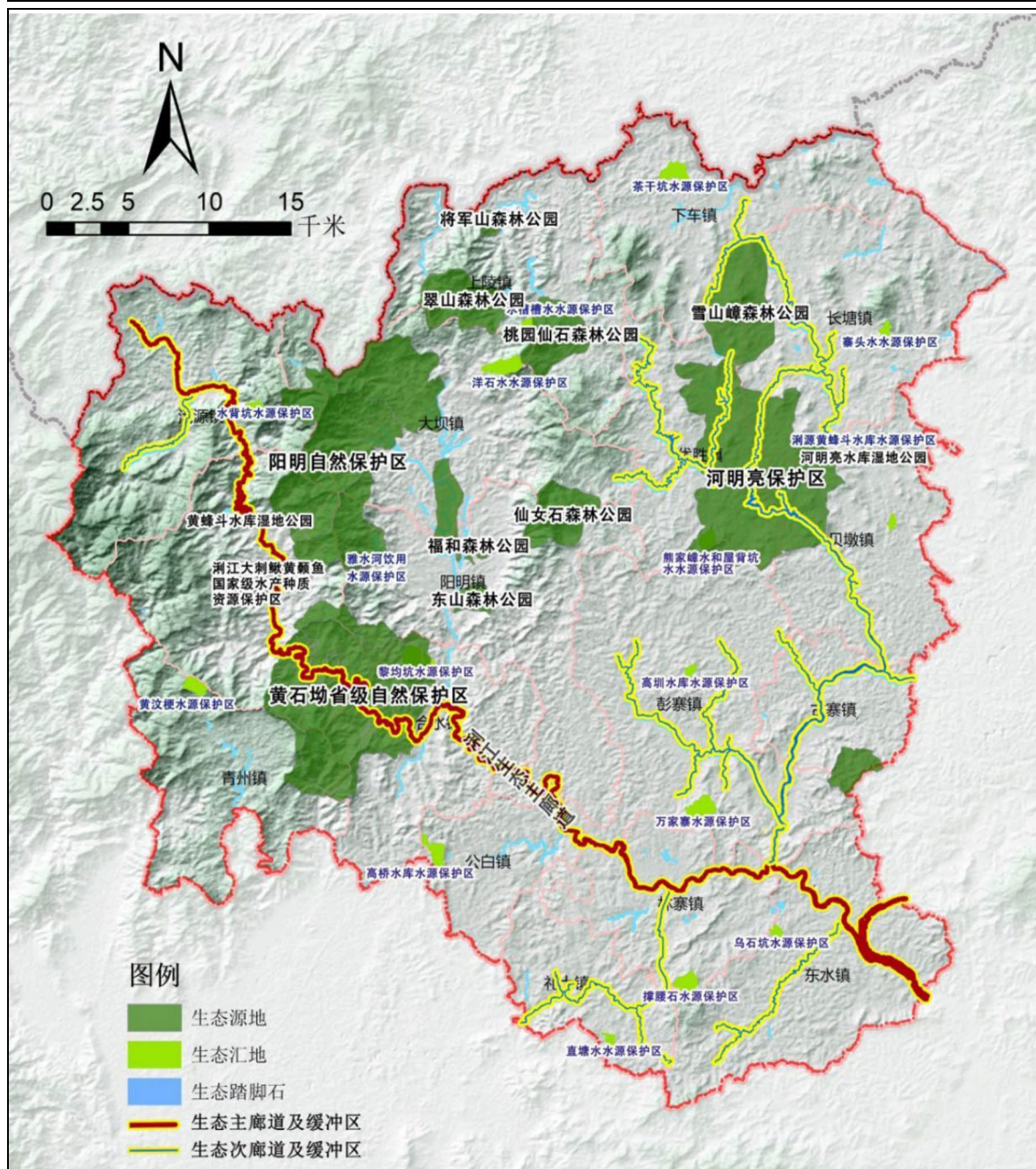


图 4-2 和平县生态网络体系（图源：《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

该区域以东江主要支流湘江为主廊道，长塘河、优胜水、贝墩河为

次廊道，流域沿线人口密集、工业建设多、生态压力大。保护的對象和重点为加大区域湿地资源保护力度，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东江、湘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鸟生态廊道和珍稀濒危东江、湘江鱼类资源，加强监测，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因素及时研究补救方案并实施恢复措施。

### （3）发展定位

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以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加强湿地保护治理，自然植被保护，野生动植物原生生境保护恢复，形成重要的生态廊道。

### （4）重点规划

对接《河源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对该区域完善科普宣教、湿地资源监测、水文监测、恢复湿地植被、动植物栖息地和生态环境，提升改造湿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近期重点对河源和平罗营口市县级湿地公园进行以上建设。

## 4.4 分类建设

### 4.4.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是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要部分。

和平县现有自然保护区5个，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为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区1个，为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个，分别为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

区、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和平县自然保护区建设方向为：将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黄石坳自然保护区始建于2000年3月，2004年1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11月3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广东和平黄石坳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入选。

表 4-3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

序号	省份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称	主要保护物种	现有主要保护形式	地理坐标
		甲及猕猴重要栖息地		然保护区	然保护区内伶仃片区
393		广东茂名电白河尾山穿山甲重要栖息地	穿山甲	广东茂名电白河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坐标同广东茂名电白河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394		广东阳春鹅凰嶂穿山甲重要栖息地	穿山甲	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坐标同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395		广东潮州潮安凤凰山穿山甲重要栖息地	穿山甲、豹猫、白眉山鹧鸪、白鹇、褐翅鸦鹃等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坐标同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96		广东和平黄石坳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	穿山甲、斑林狸、水鹿、白鹇等	广东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坐标同广东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黄石坳自然保护区有完善的管理机构，保护区内森林资源丰富，空气清新、环境优越，珍藏着无数珍宝，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的自然环境极具保护、观赏和科研价值，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有穿山甲、斑林狸、水鹿、白鹇、伯乐树、南方红豆杉、金毛狗、桫欏、苏铁蕨、半枫荷、花榈木、伞花木等。通过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规范化、高效化。

#### 4.4.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自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有效补充。

和平县自然公园有 8 个（整合优化后），其中森林公园 6 个、湿地公园 2 个，分别为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新建）、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和平县自然公园建设方向为：将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示范性自然森林公园。东山森林公园靠近县城，西侧紧靠阳明公园，同时粤赣古驿道横穿森林公园，是县城附件人员休闲散步的最佳场所。东山森林公园通过加强保护，确保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通过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打造民众共享的绿色空间。

#### **4.5 分级建设**

和平县省级自然保护地 1 个，为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地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其生态保护良好，物种丰富，其主要建设方向为：结合绿美广东生态示范保护地建设，开展“绿美”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宣教、加强封育管理、增加生态产品产出，实现可持续利用。

和平县的市级自然保护地有 1 个为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平县的县级自然保护地有 11 个，分别为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将军山

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新建）、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主要分布在和平北侧。每个保护地都有其典型的生态系统，独特的景观，应根据其特点，推动各自独有的发展。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作业示范性森林公园，在保护现有的自然景观和动植物资源外，需加强旅游开发，修缮粤赣古驿道，提升民众休闲体验感。

## 第5章 建设任务

### 5.1 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 5.1.1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对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存在的交叉重叠、边界不清、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和充分论证，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完成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确保应保尽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到2025年，落实《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县自然保护地总数13个，总面积44695.5702公顷，包含5个自然保护区，6个森林公园和2个湿地公园。

到2035年，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保护稳定，同时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现和平县自然保护地面积指标。

#### 5.1.2 勘界立标

以《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为基础，对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收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制作各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底图，完成立标点预设与现场踏勘，更新边界地形图，标绘边界和管控分区线，编制各自然保护地勘界报

告，并进行成果检查、专家论证和公示，形成相关方认可、边界清晰、面积准确、标识清楚、手续合法的勘界成果，并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林地、湿地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确保执法监督有据可依。对于勘界时发现的边界有建筑、道路、农田等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区域，通过提供佐证材料，与和平县相关局会商后，对边界进行修正，同时补足相应面积，确保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不减少。

根据勘界成果设置标准化的园碑、界碑、界桩、标识牌等标识桩，对于无法设立标识的特殊地段，可设置电子标识或电子围栏等，所有桩位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到 2025 年，完成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矢量化立标工作。

### 5.1.3 科学考察

为摸清全县自然保护地资源现状，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制定合理的调查方案，开展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景观资源和威胁因素等展开调查，查清自然保护地的资源及社会状况，摸清区域内主要保护对象的主要分布区域，为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规划奠定基础。到 2025 年，完成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工作。

### 5.1.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

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按照国家统一印制的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权属状况信息、自然状况信息和关联信息，为清除保护地资源全域管理障碍、构建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机制奠定基础。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作为域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承担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职责。根据省统一决策部署，衔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和《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规划任务安排，到2030年，基本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 5.1.5 总体规划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资源禀赋进行详细调查，结合保护地所在区域城市风貌、周边经济社会等情况，明确各自然保护地的具体定位和发展重点，提炼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主题特色，编制各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对保护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用地及建设用地做出控制性规定，切实指导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发展。到2025年，完成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专题一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 1. 整合优化。**到2025年，完成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 2. 勘界立标。**到2025年，完成11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完成相应桩埋设工作；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市级以上部门统筹完成。
- 3. 科学考察。**到2025年，完成11处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工作，编制相关科考报告。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市级以上部

门统筹完成。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每个自然保护地是独立的登记单元，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直至全部完成。

**5. 总体规划。**到 2025 年，完成 11 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工作，编制相关总体规划报告。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市级以上部门统筹完成。

## **5.2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 **5.2.1 完善管理机构**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共 13 个，目前仅有黄石坳自然保护区和黎明自然保护区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其他县级自然保护地均由和平县保护地中心管理，办公点在和平县林业局。阳明自然保护区、下车自然保护区和河明亮自然保护区面积较大（下车自然保护区为和平县自然保护地面积最大），根据和平县森林经营“十四五”规划，至 2025 年前，建设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独立的现场管理站，预计占地面积合计 5 亩，预计总费用 3000 万元。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监测水平，使保护地管理更规范化。

### **5.2.2 巡护系统**

新建和维修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管护码头等巡护路网，便于开展日常巡护。购置必要的交通工具，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数。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实时记录活动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和执法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 5.2.3 建设防灾系统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地质灾害、生态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火灾预防设备建设，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户外运动警示标志系统、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防灾及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自然保护地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野化放归, 购置用于突发性疫情及时监测和控制的必要设施设备，积极应对突发生物灾害，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一旦发生有害生物危害，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 5.2.4 配备基础设施

提升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的配置，更新办公用品，增加红外观测相机，增加采样、鉴定、防护和防控设备，增加巡护人员的户外终端机器、户外帐篷睡袋及作业保障设备。建设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物资库，配齐扑火装备。

#### 专题二 提升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 1. 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独立的管理机构，2025年前完成河明亮、阳明、下车自然保护地独立管理机构的建设，到2035年，完成所有保护地独立管理系统的建设。
- 2. 建设巡护系统。**修缮自然保护地道路，增加巡护车辆及远程可视监测系统，推进巡护片区格网化管理。
- 3. 建设防灾减灾系统。**完善防火物资库和防火设备配备，完善外来入侵生物处置设备建设；建设预警系统，防范地质灾害及火灾等灾害入侵。
- 4. 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购置办公用品，购置红外观测设备，增加巡护人员户外终端设备

及外业保障设备。

## 5.3 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 5.3.1 受损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对自然保护地内风电、山体滑坡等导致的受损山体和景观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退化或遭受严重破坏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恢复，保障水系连通，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功能和景观。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内石漠化区植被的恢复与治理，保护原生生态系统和景观资源。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对自然森林公园内自然恢复有困难的、生态区位较为重要的次生林开展必要的封山育林，自然恢复为主。采取以封山(滩、湖)育林(草)人工控制减少干扰等封禁措施进行自然恢复措施为主、生态种植(以乡土植物为主)、土地平整、固坡填土、边坡治理等人工措施为辅的措施，开展以上受损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使破损山体回归自然状态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扩大重要物种适宜栖息地面积。

经调查，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内有未退出的水电站多个，分别位于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63号）文件要求，涉及保护区的水电站将在2028年前完成退出工作。对于水电站退出产生的裸土地及河道水位下降产生的裸土地，因地制宜的采取人工种植乡土阔叶树种混交林的形式，逐步恢复生态稳定性。对于自然保护地内畜禽养殖场退出，也采取和水电站退出后恢复生态的形式进行，完成自然保护

地生态修复。

### 5.3.2 重点物种保护

和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根据和平县各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初步成果，国家重点野生濒危保护动植物有中华穿山甲、小灵猫，白鹇、斑林狸、白眉山鹧鸪、画眉鸟、红嘴相思鸟、仙八色鸫等。根据科学考察初步成果，以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理论为指导，对珍稀保护野生物种进行监测，对生境进行修复，促进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解濒、种群复壮为重点，达到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确保中华穿山甲、豹猫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保障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5.3.3 外来入侵有害物种区域保护与修复

和平县主要的外来入侵物种有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凤眼莲等，在各自然保护地内均有分布，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地景观及局部生态环境。根据《和平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报告》的外来入侵有害物种内分布，自然保护地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及凤眼莲等外来入侵有害物种因地制宜的进行逐步除治。



图 5-1 薇甘菊和松材线虫病现状图

松材线虫病为松树的癌症，其发病快、危害大，主要在马尾松林地发生，目前调查发现湿地松也偶有发生。除治采取择伐，将采伐后的松树就地进行钢丝网套或拉出自然保护区进行焚烧或粉碎。对择伐后的空地进行补植改造，种植乡土树种的混交林。保护区内重点景观区的松材线虫病可采取打孔注药的形式进行防治。

薇甘菊具有超强的传播能力、繁殖能力、生存能力、竞争能力、蔓

延能力，其“藤本疯长，种子迁飞，根系蔓延”，有着“植物杀手”之称，主要分布在河边及林地下坡位的区域。薇甘菊的防治可采取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自然保护区内的薇甘菊应采用物理除治（割除、挖除、火烧等手段），以减少化学药剂污染，每年铲除2次，在雨季前和果实成熟前进行。

凤眼莲主要集中在湿地公园，部分涉水的自然保护区也有分布。凤眼莲繁殖能力强，极易造成区域生物单一，同时影响大气与水土的氧气交换，目前主要的防治措施为人工打捞。

#### 5.3.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和平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人工林相对较少，但仍存在一定面积的湿地松林纯林、杉树纯林和桉树林，该类林地生物多样性单一，抗逆性差。通过对自然保护区内的人工纯林开展修复改造，每次采伐面积不超300亩，采伐后及时更新乡土阔叶树种混交林，逐年逐步更新，恢复珍贵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提升自然保护区的整体景观水平和生态价值。

每个自然保护区应根据自身实际存在的人工林现状编制改造提升方案，并按方案逐步完成自然保护区内人工纯林更新改造。

#### 5.3.5 生态廊道建设

根据《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和平县自然保护区分布特点，加大和平县北侧与西北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廊道建设，同时以湘江作为生态主廊道，鱼潭江、长塘河、优胜河作为生态次廊道外的规划建设，可将和平县所有保护地连接起来，形成为野生动物增加

更广阔的活动空间，最终形成和平县保护地相互关联的网络。

### 专题三 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 1. 受损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受损森林生态系统，受损湿地等实施生态修复。对分布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进行保护恢复。
- 2. 重点物种保护。**以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理论为指导，对珍稀保护野生物种进行监测，对生境进行修复，促进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解濒、种群复壮为重点，达到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目的。
- 3. 外来入侵有害物种区域保护与修复。**自然保护地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及凤眼莲等外来入侵有害物种因地制宜的进行逐步除治。
- 4. 人工林改造提升。**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纯林（湿地松、杉树及桉树纯林）开展修复改造，改善区域生物单一性，提升区域抗逆性，提升自然保护地景观和生态价值。
- 5. 生态廊道建设。**以湘江为生态主廊道，其他河流为生态次廊道，同时加大各森林类别保护地生态廊道建设，为野生动物增加更广阔的活动空间，形成保护地相互联系的网络。

## 5.4 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 5.4.1 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当前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科研力量较薄弱，科研体系建设应依靠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加强与其合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天然实验场地和观测基地的作用。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负责制定科研方向，科研指导和培训，自然保护地负责具体实施，最终完成自然保护地的科研项目。通过自然保护地内项目开展，掌握自然保护地资源动态变化，促进自然保护地有效管理。

### 5.4.2 重点物种监测

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于 2020

年 12 月在和平县彭寨镇首次拍摄到中华穿山甲在不同洞穴野外觅食的活动影响。2020 年至今，在彭寨镇和林寨镇附近布设红外相机共发现约 14 只中华穿山甲。根据《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广东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物种有穿山甲、斑林狸、水鹿和白鹇等。故拟在和平县建设中华穿山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打造集监测、研究、试验、示范为一体的综合站点，建立长期标准的中华穿山甲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研究站科研监测能力，全面摸清中华穿山甲在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乃至整个林区内的分布格局、动态变化。

每个自然保护地应根据自身保护的重点物种，加强对相应重点物种的监测，将监测信息录入自然保护地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科研接触信息共享。

#### 5.4.3 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

在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内建设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样地，用于调查自然保护地内植物的种类、生物量和动态变化。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研究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空间分布格局及对生境的响应，观测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过程，探索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形成和维持机制。

#### 5.4.4 建设红外相机监测体系

推进红外相机监测体系建设，在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按照网格化布设红外相机，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种动物进行追踪，记录物种种群、数量和分布等基本特征，进行综合评估，建设野生动物数据库，规范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管理、动态更新和管理服务，为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专题四 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 1. 科学研究体系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以自然保护地为场地或基地，通过科学研究体系，掌握自然保护地资源动态变化，促进自然保护地有效管理。
- 2. 重点物种监测。**建设中华穿山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全面摸清中华穿山甲在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乃至整个林区内的分布格局、动态变化。
- 3. 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样地，调查自然保护地内植物的种类、生物量和动态变化。
- 4. 建设红外相机监测体系。**在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按照网格化布设红外相机，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种动物进行追踪，记录物种种群、数量和分布等基本特征。

## 5.5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 5.5.1 理顺管理体制

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理顺管理职能，建设自然保护地独立的管理机构，做到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管理班子。通过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建设，可保障自然保护地的管护工作独立进行，互不干扰，顺利实施。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同时可接受全民监督，强化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提高自然生态保护的社会透明度。

和平县现有独立管理机构的自然保护地仅有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和平县“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建设项目表，到2025年，新建和平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阳明、下车和河明亮），提升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到2035年，实现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独立管理机构。

### 5.5.2 标准化建设

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提高自然保护地形象,提高大众对自然保护地的认知,提高社会大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以自然保护地或所在区域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地形象进行推介宣传。在省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基础上,融入具有和平县特色的自然保护地形象、标志系统,形成统一的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在全县自然保护地推广,建成自然保护地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对已有设施,根据自然保护地自身总体规划,制定标准化改造方案,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

到 2025 年,全县自然保护地标准化率争取达到 50%,到 2035 年,全县自然保护地标准化率争取达到 90%。

### 5.5.3 加强培训管理

和平县为粤北山区,自然保护地基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缺乏,已成为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的制约因素,亟待对全县自然保护地工作者进行培训。通过收集先进自然保护地的培训素材和高校的授课资源(特别是目前已有高校设立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专业),建立多形式、多渠道、多类型的培训体系,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同时对基层护林员也进行定期培训,以提升管理保护区、应急救火、急救受伤动物、认识并爱护珍稀保护植物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政策、动植物知识、资源管护、执法检查、防火灭火、科研监测、宣传教育、项目建

设、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社区共管、3S 技术、电脑应用和装备设备使用等。

#### 5.5.4 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优惠政策，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激励制度，最大限度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除定期培训外，根据人才知识结构，专业分类进行自然保护地人才结构优化，降低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不高于保护地总人数的 20%），技术人员不低于自然保护地总认识 50%，从事资源管护工作人员不低于 30%，每个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应常备从事科研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对自然保护地地理环境，地质环境、生物多样性、人文资源、水文资源、野生动植物现状均有较深入了解，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测等多方面的水平。

#### 专题五 强化管理体系与人才建设

- 1. 理顺管理体制。**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理顺管理职能，建设自然保护地独立的管理机构。
- 2. 标准化建设。**在省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基础上，融入具有和平县特色，建设标准自然保护地。
- 3. 加强培训管理。**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
- 4. 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测等水平。

### 5.6 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 5.6.1 宣传教育

自然保护地建设是全社会的公益事业，不仅要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而且要向全社会宣传自然保护对人类自身的利益，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促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和平县可根据黄石坳自然保护区入选《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和中华穿山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契机，加强对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宣传。根据每个自然保护地的特点、保护对象、生态区位等收集自身的宣传图册、标本、实物、历史遗迹及外业观测录像等。通过建设宣教中心及配套设施，印发宣传单，引导游客及民众了解掌握自然保护地的知识，推动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

#### 5.6.2 土地确权问题处理

目前自然保护地内大部分土地永久使用权仍是当地村民，村民的生产生活发展可能影响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更有甚者，村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破坏保护地林木或林地。对于此类问题，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情况，根据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土地管理权。通过租赁、签订共管协议及生态补偿协议等方式，探索具有自然保护地土地权属特点的自然保护地土地管理模式，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土地产权制度，通过公示，减少村民对保护地的破坏，为自然保护地长久持续发展奠基基础。

#### 5.6.3 强化生态服务，丰富生态产品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范围，开发森林康养、森林休闲旅游等生态服务产业，在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不影响、生态价值不降低的情况下，推进保护地生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但其也可产出多种多样的普惠性生态产品。通过设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种植和可持续采集标准，提供依托保护地内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种植模式产出的地理产品认证。鼓励、扶持在保护地范围内发展生态种植活动，组织对保护地内可再生产品的合理采集，确保可再生资源的持续更新发展，对达标产品进行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标识认证。

#### 5.6.4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是指在省统一指导下，依托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推进自然保护地物种资源、监测、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建设、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建成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智慧门户。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到2035年，河源市将依托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从市级层面初步建设智慧监测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建设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全市自然保护地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平台。和平县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将按照河源市的统一部署，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一张图和监测一张图建设，完成与河源市市级平台的衔接。

#### 专题六 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 1. 宣传教育。**加大宣传教育及附属设施建设，通过宣传教育，促进人与自然保护地和谐共处。
- 2. 土地确权问题处理。**通过租赁、赎买、置换、签订共管协议及生态补偿协议等方式，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土地产权制度，减少村民对保护地的破坏，为自然保护地长久持续发展奠基基础。

3. 强化生态服务，丰富生态产品。开发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服务性产业，加强生态产品的可持续性发展。

4.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平台。在省统一指导下，完善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一张图和监测一张图建设。

## 5.7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根据《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和《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规划到2027年，将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将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示范性森林公园。

### 5.7.1 河源黄石坳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建设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入选《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其主要保护的物种为穿山甲、斑林狸、水鹿、白鹇等，是重要的兽类和鸟的栖息地。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示范建设方向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和科研监测。主要建设内容有：

(1) 网格化建设监测站点及配套设施，提升对野生动物的科研监测能力；

(2) 对保护区内人工林进行更新改造，对荒山荒地、低效林及自然灾害引起的裸露土地进行更新改造；

(3) 对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栖息集中点及活动集中点进行封育，设立标识牌，禁止人为活动；

(4) 增加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设施建设，对濒危野生动物及受伤野生动物提供及时有效的人工干预，提升动物的存活力和种群数量；

(5) 加大宣教，提高全民参与度，共同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

栖息地；

(6) 建设生物防火带及其他防火设施设备，及时有效应急森林火灾对保护区的破坏；

(7) 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调查，建设除治外来入侵有害生物设备，保护好珍稀濒危动植物及栖息地。

### 5.7.2 河源和平东山示范性森林公园建设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位于和平县东侧，紧靠阳明公园，其示范建设方向为生态旅游、科普宣教。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建设宣教标识牌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民众对东山公园的了解；

(2) 修缮阳明古道，提出自然景观与历史景观的完美融合；

(3) 建设森林公园解说系统，增加电子标识牌，建设自导式解说；

(4) 完善景点建设，提升游客旅游体验。

#### 专题七 绿美示范性保护地建设

1. **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到 2027 年，将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2. **示范性森林公园**。到 2027 年，将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建设成为示范性森林公园。



图 5-2 黄石坳自然保护区和东山阳明古道现状

## 第 6 章 近期建设重点

### 6.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为 13 个，总面积 44695.5702 公顷。

以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形成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进行自然保护地勘界，对于边界有误的，在勘界时及时修正。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为指导，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 6.2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

到 2025 年，完成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工作。

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最新的标准、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工作，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报告的内容应根据保护区类型和主要保护对象适当调整，对于自然保护区，重点调查其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物种及栖息地；对于自然公园，重点关注其自然生态系统和景观资源。

### 6.3 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到 2025 年，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完成和平县所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对因建设项目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及时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总体规划的编制要充分体现“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重在自然、精在特色、贵在和谐”的原则，要因地制宜，充分保护自然生态

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景观资源，突出自然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后期保护地建设活动均以《总体规划》作为依据开展。

#### **6.4 打造自然教育基地**

在全县自然保护地内选取生态资源质量较高的区域，打造有标准有课程、公众参与度高的自然教育基地，优先开展生态科普馆、自然教育径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自然科普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设施与场所建成覆盖和平县的全民自然教育基地网络。

#### **6.5 湿地提升改造**

对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和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湿地进行改造提升，具体为完善科普宣教、湿地资源监测和水文监测；恢复湿地植被、动植物栖息地及生态环境；改造提升湿地公园周边水源涵养林。

#### **6.6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

落实《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和《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在2027年前完成河源黄石坳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完成河源和平东山示范性森林公园建设。

## 第7章 保障措施

### 7.1 政策保障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在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外，还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中办 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文件精神。同时结合和平县当地情况，制定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的专门制定，逐步完善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制定体系。

### 7.2 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责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实施。强化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重要问题亲自研究，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指导，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考核，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 7.3 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区资金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筹措保护资金的体制机制。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区保护、运行和管理；将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生态公益林划定、人工商品林生态改造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筹措渠道；按自然保护区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基金，融资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项目；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险制度；合理引导和使用捐赠，填补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缺口。

### 7.4 人才保障

对自然保护区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问题设立重大科研课题，与相关科研院所展开合作，推进系统研究。强化业务岗位培训，加强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和专业化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范围和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用人体制机制，增加基层一线科技人员及管理人员待遇，充分发挥人员的积极性。

### 7.5 广泛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绿色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

联盟、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等积极作用，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理念，从消费环节倒逼生产方式改变，为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第 8 章 效益分析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为粤北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实施后，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布局更加合理，结构组成更加科学，物种保护更加全面，景观类型更加丰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得以保留，有利于保护和平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以生态效益贡献为主，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粤北环形生态屏障，为广东全省生态安全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 8.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内容，优化和平县自然生态保护结构，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通过新建一定的自然保护地增强了在涵养水源与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升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

### 8.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后，有效提高了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促进当地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规划实施将更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社会形象，为人们开展科学研究、自然知识教育、自然文化体验提供重要基地，为人们提供更广泛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懂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

平台。规划实施将提高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为保护管理决策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 **8.3 经济效益**

随着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将更完善，保护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将得到改善，带动自然体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发展，带动通讯、林、农产品贸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生态产品高效产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良生态服务的需求，真正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附表 1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前）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批复面积（公顷）
1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8096.80
2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7275.40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008.00
4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200.00
5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100.00
6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272.69
7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360.00
8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480.00
9	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2230.00
10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355.08
11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04.03
12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66.00
13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62.50
14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24.00
15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584.00
总计				<b>44318.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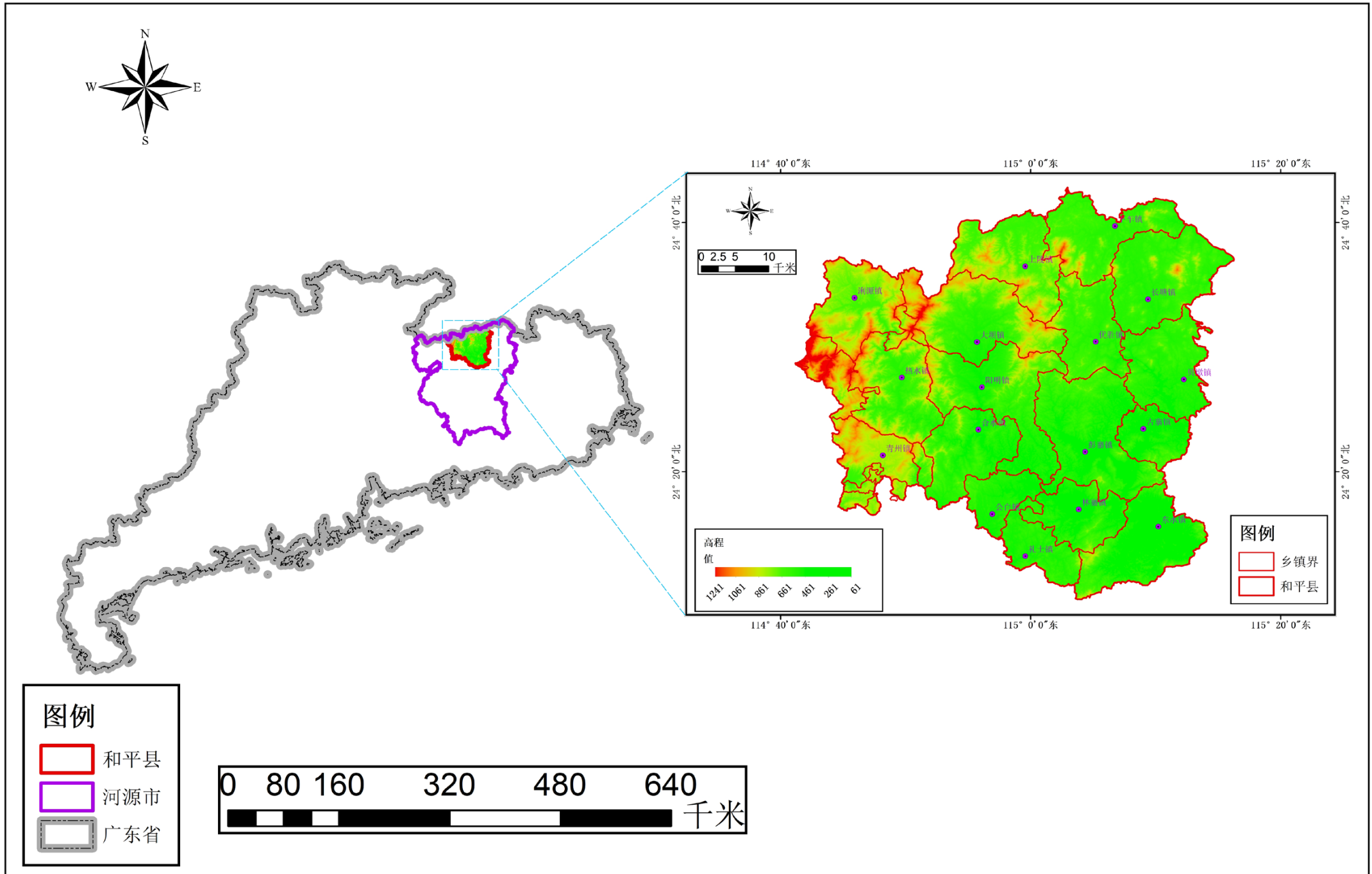
附表 2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后）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面积（公顷）
1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240.88	2784.24	8025.13
2	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965.00	3359.63	7324.62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729.90	4697.73	6427.63
4	河源和平下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489.24	3802.32	8291.56
5	河源和平阳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713.76	3437.85	7151.60
6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334.29	1334.29
7	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239.62	1239.62
8	河源和平翠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882.30	1882.30
9	河源和平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88.25	588.25
10	河源和平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80.32	580.32
11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7.95	27.95
12	河源和平罗营口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351.08	351.08
13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471.22	1471.22
总计				<b>19138.78</b>	<b>25556.79</b>	<b>44695.5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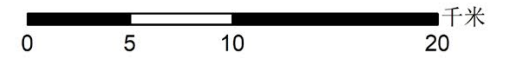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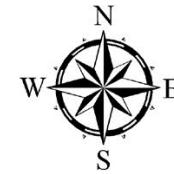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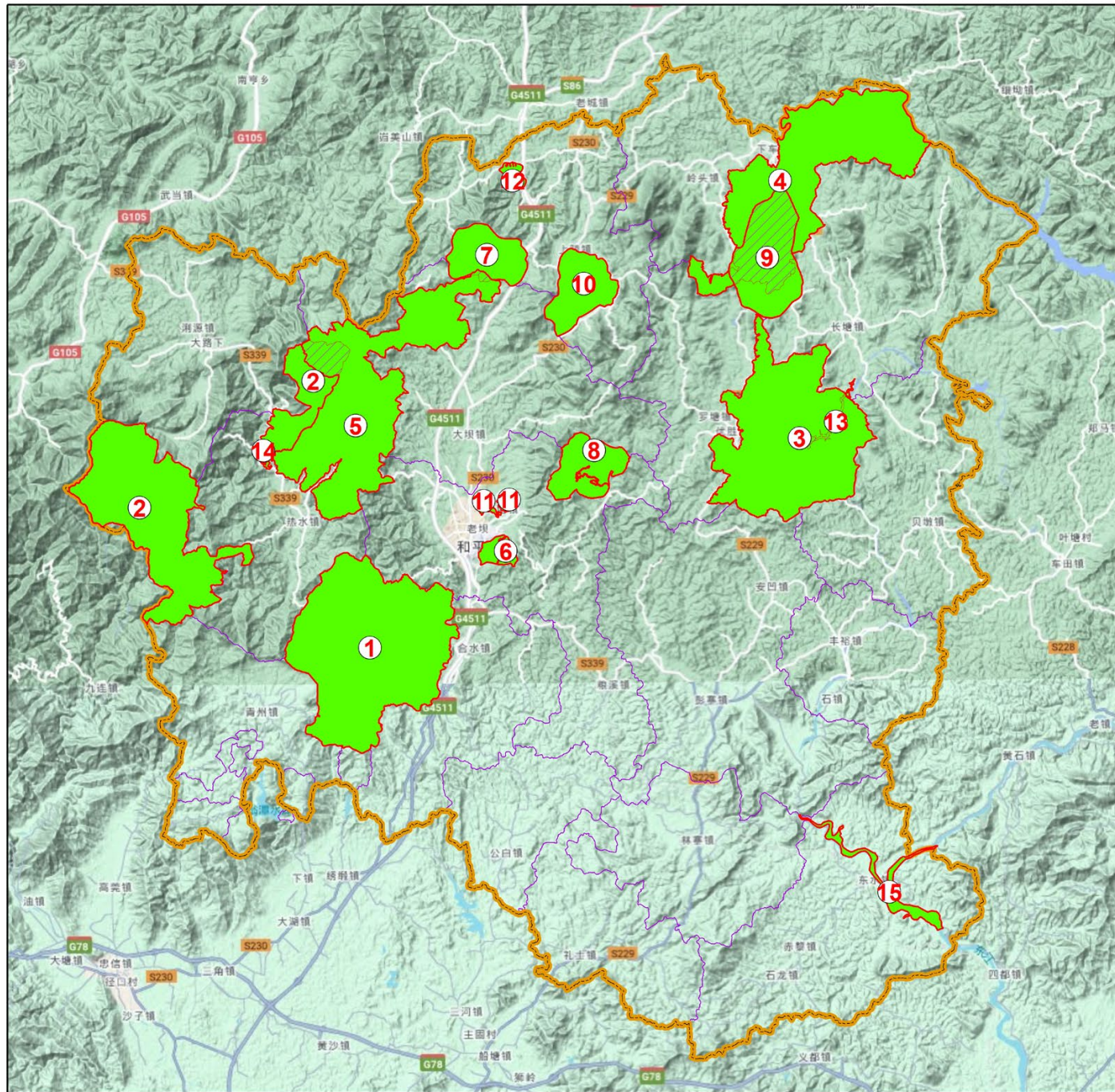
附表3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表

现状				2025年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区	省级	1	<b>8096.80</b>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省级）	1	<b>8025.13</b>
	市级	1	<b>7275.40</b>		地方级（市级）	1	<b>7324.62</b>
	县级	3	<b>21308.00</b>		地方级（县级）	3	<b>21870.79</b>
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地方级（省级）		
	市级				地方级（市级）		
	县级	7	<b>6967.80</b>		地方级（县级）	6	<b>7095.99</b>
湿地公园	省级			湿地公园	地方级（省级）		
	市级				地方级（市级）		
	县级	3	<b>670.50</b>		地方级（县级）	2	<b>379.03</b>
合计		15	<b>44318.50</b>	合计		13	<b>44695.57</b>

# 广东省和平县区位图



# 和平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整合优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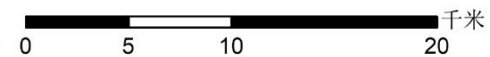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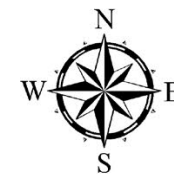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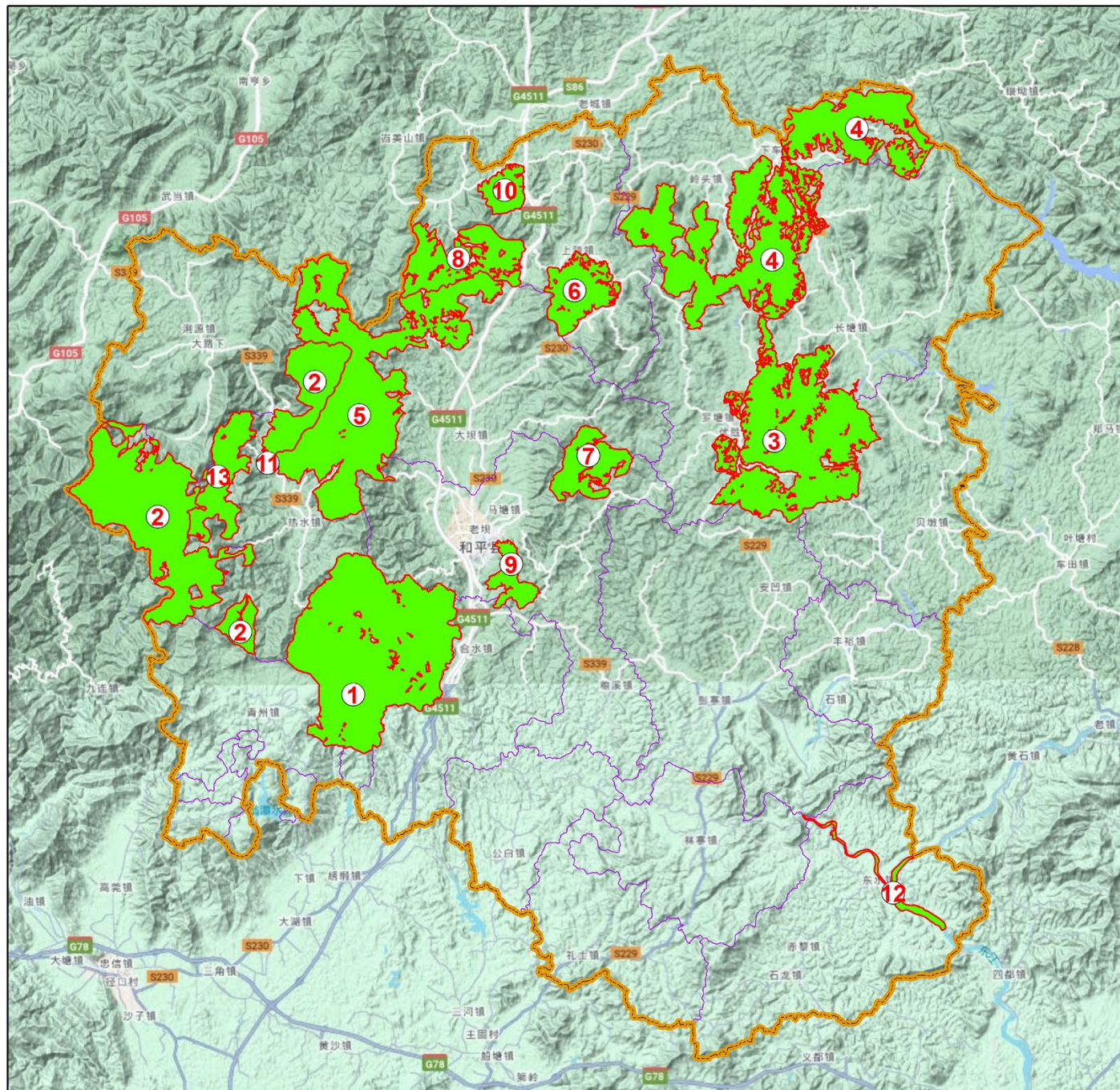


## 图例

- 和平保护地优化前范围
- 乡镇界
- 和平县

序号	保护地名称
1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2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4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5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6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7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8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9	河源和平雪峰山县级森林公园
10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11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12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13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14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15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图（整合优化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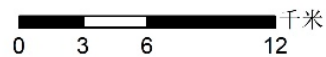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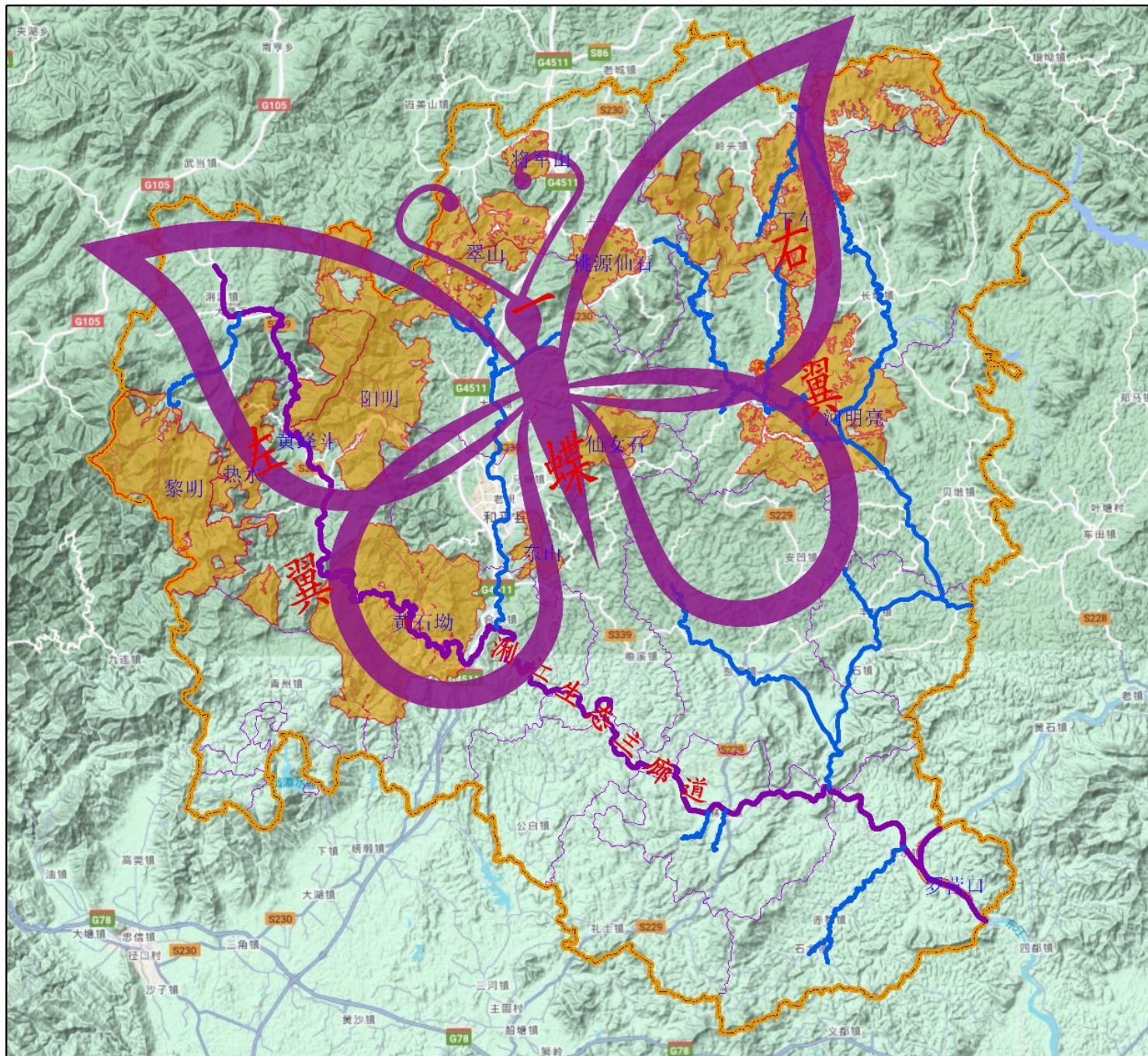


## 图例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
- 乡镇界
- 和平县

序号	保护地名称
1	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河源和平黎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	河源和平河明亮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	河源和平下车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5	河源和平阳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	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8	河源和平翠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	河源和平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0	河源和平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2	河源和平罗营口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3	河源和平热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新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布局图



**图例**

- 生态主廊道及缓冲区
- 生态次廊道及缓冲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

一蝶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两翼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多廊道	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
	河源和平黄蜂斗县级湿地公园
	河源和平罗岗口县级湿地公园